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聯絡人：李佩陵

聯絡電話：03-9333819轉227

傳真電話：03-9353664

Email：lyt186@lygsh.il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蘭女教字第108000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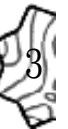
附件：108學年第2次高雄市教師共備社群研習實施計畫 (a102x0000u_1080007892ax_1.pdf)

主旨：本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合作辦理「108學年第2次高雄市教師共備社群研習」，敬請貴校鼓勵健康與護理教師出席並惠允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08-110年度計畫。
- 二、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月15日(星期三)假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第一會議室。
- 三、研習主題：新課綱之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
- 四、研習對象：高雄市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 五、出席教師差旅費及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應。
- 六、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



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含附件)、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

